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淨

選任辯護人 葉東龍律師

古富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79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086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淨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規定。查上訴人即被告洪淨（以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刑事上訴狀，惟上訴狀內未敘述上訴理由，僅記載「茲先聲明上訴，不服之理由容後補提上訴理由書敘明」，有刑事上訴狀在卷可稽，原審法院未命被告補正，且其迄今仍未補敘上訴具體理由。爰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倘逾期未予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
03 法官 許 冰 芬

04 法官 鍾 貴 堯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林 德 芬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